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鍵齐
被　　告　富鼎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訴訟中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8萬332 元，另將請求利息之利率減縮為法定利率5 %，並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世鎮積欠原告債務未償還，而被告為黃世鎮之雇主，現仍雇用黃世鎮。嗣原告持本院105 年度司票字第2064號本票裁定及所換發之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黃世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並由本院以 107

年度司執字第49608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嗣經執行法院於107年7月6日核發107年度司執字第49608 號扣押及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在原告之債權範圍（77萬元及自10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6,160 元）內，扣押並移轉黃世鎮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3分之1予原告，系爭執行命令於107年7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。詎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，並未依法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且拒絕依系爭執行命令將黃世鎮之薪資給付原告，故原告未能收取107年8月起至108年7月止計12個月份1/3薪資債權合計18萬332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3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命令影本在卷為證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；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 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1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

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經查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，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黃世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執行法院就黃世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已如前述，被告並已合法收受，而未提出異議，是黃世鎮對被告薪資債權3分之1，自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之翌日即107年7月14日起，即應移轉予原告。而查黃世鎮之年薪為54萬元（月薪4萬5,000元），有綜合所得稅清單可佐，據此，原告在其對黃世鎮之前述債權範圍內，請求被告將黃世鎮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7月止計12個月份對被告得支領薪資債權3分之1合計18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5,000元x 12× 1/3＝18萬元）給付原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給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上述款項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亦得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17、1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給付遲延利息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